提醒：本表為填寫說明，請勿使用填寫說明表單提送核銷資料。

領據及切結書

一、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高雄好家載」計程車外送補貼款新臺幣_____元（金額請大寫），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銀行帳號。（申請金額請以每筆訂單上限 85 元計算）

二、 受款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（請填寫負責人全名）保證請領款項所檢附之文件均屬真實，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同意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銀行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
銀行帳號：

受款人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（請填寫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）

銀行名稱(含分行)及銀行帳戶請與提送之存摺影本資訊相符

受款人即立切結書人：（請填寫負責人全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（請填寫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）

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

1. 未特別說明欄位亦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2.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，其他塗改處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